

洛阳市偃师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
路域环境提升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阳市偃师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路域环境提升工程，已接受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路域环境提升工程

工程内容：主要为偃师区环线部分，环线起终点均位于翟东村道与斟鄩大道交叉口(夏都二里头博物馆)，形成闭合环线，环线总长度93.572km，串联道路15条，其中农村公路64.543km，国省干线公路19.27km，市政道路9.758km；主要为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更换、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、其他工程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and 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（¥14616773.35元）。



4.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项目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最高支付至计量价的75%，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马勤霞，证书编号：豫241212296482；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宗克园，证书编号：C20240941038100900568。

6. 工程质量：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，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、重伤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马勤霞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月30日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高生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6年1月30日